

中共陕西省委高等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陕高教生〔2014〕5号

关于开展2013-2014年度陕西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辅导员和十佳辅导员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通知》（教思政〔2014〕2号）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陕办发〔2010〕2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辅导员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省委高教工委决定开展2013—2014年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和十

佳辅导员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省普通高等学校任职3年及以上（截止时间2014年9月30日）的专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高校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包括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负责人、学工组长、团组织负责人等。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1.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工作得到学校、院（系）和学生的普遍好评，在所带学生中的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90%以上，受到过校级及以上表彰。

2.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能较好地使用网络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不断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知识储备，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近3年公开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所带学生违纪率低，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

3.能够按照《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出色完成《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提出的各项主要工作职责要求；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和谐校园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 十佳辅导员评选条件

1.具备优秀辅导员的各项评选条件;

2.在履行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特别是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师生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所带班级曾荣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连续3年工作考核称职以上且优秀1次,在所带学生中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95%以上;

4.任辅导员期间,主持过校级及以上与学生工作相关的科研课题,公开发表论文3篇;

已获得往届全省高校十佳辅导员荣誉称号和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的,不再参评。

三、评选程序

(一) 学校推荐(9月30日前):各高校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辅导员自荐、院(系)推荐、学生测评、学校研究决定等程序,推荐出本校优秀辅导员和十佳辅导员人选,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委高教工委。

(二) 专家评审:省委高教工委成立评审工作小组,对高校推荐上报的优秀辅导员和十佳辅导员候选人进行评审,研究决定“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和“陕西普通高等学校十佳辅导员”人选。

(三) 通报表彰:省委高教工委下发关于优秀辅导员和十佳辅导员表彰决定,将获奖辅导员先进事迹通过新闻媒介进行宣传。

四、名额分配

优秀辅导员名额：在校生 2 万人及以上的高校 2 名，其他高校每校推荐 1 名（见附件 1）。十佳辅导员从优秀辅导员人选中产生，每校最多推荐 1 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优秀辅导员和十佳辅导员评选活动，是提高辅导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学生工作干部队伍的有效措施。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组成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学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校内评审推荐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

（二）严格程序，认真推荐。要精心组织、科学策划，切实体现学生评价的主体地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征求意见，真正将辅导员队伍中勤于学习、勇于实践、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工作能力强、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辅导员选拔出来。各高校要对推荐人选在校内进行为期一个星期的公示。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高校要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通过报纸、广播、微博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在全校学生工作干部队伍中进一步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努力工作、勇创佳绩的氛围，使评选过程成为弘扬正气、树立典型、推动工作的过程。

六、报送须知

(一) 请各高校按照要求认真填写《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登记表》(见附件2)和《陕西普通高等学校十佳辅导员推荐人选登记表》(见附件3),并报送个人事迹材料(不超过3000字,十佳辅导员不超过5000字)。凡申报十佳辅导员者,应提供具有说服力的支撑材料。

(二) 登记表、个人事迹材料和其他支撑材料纸质版(优秀辅导员一式5份,十佳辅导员一式15份,均附电子版)须经学校党委核实并加盖公章,于2014年9月30日前报送至省委高教工委学工部,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魏星 联系电话: 029—88668859

电子邮箱: gjgwxgb@126.com

邮寄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楼
408室(邮编710061)

- 附件: 1.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名额分配表
2.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登记表
3.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十佳辅导员推荐人选登记表

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
2014年8月12日

附件 1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分配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分配
1	西安交通大学	2	28	咸阳师范学院	1
2	西北工业大学	2	29	渭南师范学院	1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	30	榆林学院	1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	31	安康学院	1
5	陕西师范大学	2	32	商洛学院	1
6	长安大学	2	33	西安航空学院	1
7	西北大学	2	34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1
8	西安理工大学	2	35	西安培华学院	2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	36	西安翻译学院	2
10	陕西科技大学	2	37	西安外事学院	2
11	西安科技大学	2	38	西安欧亚学院	2
12	西安石油大学	2	39	西京学院	2
13	延安大学	1	40	西安思源学院	1
14	西安工业大学	2	4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1
15	西安工程大学	2	42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1
16	西安外国语大学	2	43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
17	西北政法大學	1	44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1
18	西安邮电大学	1	45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9	西安财经学院	2	46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1
20	西安音乐学院	1	47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21	西安美术学院	1	48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
22	西安体育学院	1	49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23	陕西中医学院	1	50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24	陕西理工学院	2	51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
25	西安医学院	1	52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分配	序号	学校名称	名额 分配
26	西安文理学院	1	53	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27	宝鸡文理学院	1	54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
55	陕西警官职业学院	1	74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1
56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75	西安海棠职业学院	1
57	陕西经济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	76	陕西旅游烹饪职业学院	1
58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	1	77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
59	陕西工商职业学院	1	78	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60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1	79	陕西艺术职业学院	1
61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1	80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1
62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1	8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学院	1
63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1	82	西北大学现代学院	1
64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1	8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1
65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1	84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	1
66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1	85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1
67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	86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1
68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	1	87	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	1
69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1	88	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1
70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	1	89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1
71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1	90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1
72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1	91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1
73	陕西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113

附件 2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推荐人选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处 (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学 校				
院 (系)		职 称		
何年何月 担任辅导员		负责年级 (班 级) 和学生数		
联系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在所带学生 中民主测评 满意率				
个 人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详细 材料请另附)				

个 人 获奖情况	
个人发表 论文情况	
所带班级及 学生获奖情况	
院（系）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推荐意见	学校分管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高教工 委、省教育厅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 5 份；
2. 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3. 所需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不签名、不盖章者本表视为无效
4. 本表请正反打印。

附件 3

陕西普通高等学校十佳辅导员推荐人选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处 (2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现任职务		
学 校				
院（系）		职 称		
何年何月担任辅导员		负责年级（班级）和学生数		
联系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近三年个人考核情况		在所带学生中民主测评满意率		
个人主要事迹 (500 字，详细材料请另附)				

个 人 获奖情况	
个人发表 论文情况	
个 人 参与课题 研究情况	
所带班级及 学生获奖情况	
院（系）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推荐意见	学校分管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省委高教工 委、省教育 厅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 15 份；
2. 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3. 所需签名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不签名、不盖章者本表视为无效。
4. 本表请正反打印。

